附件1-10

吸尘器（扫地机器人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5个省19家企业生产的19批次吸尘器（扫地机器人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 4706.7-2014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 4343.1-2009《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1部分：发射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吸尘器（扫地机器人）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（不包括19.11.4条的试验）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（不包括22.46条的试验）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连续骚扰电压，连续骚扰功率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结构、连续骚扰功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0。